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张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虞城县河湖事务中心虞城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张集镇田庙乡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1 人, 营业收入为 10127.37412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194.64942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无(标的名称), 属于 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无 人, 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 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 属于 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为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2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